



亚洲动物基金关于中国食用猫狗产业链系列调查报告之二

中国食用猫狗黑色产业链 媒体报道统计汇编2001-2015

201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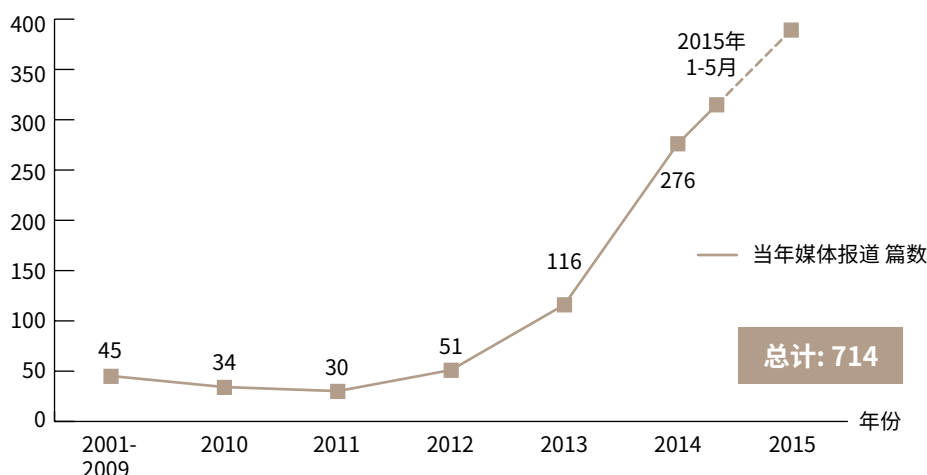
亚洲动物基金

尊重生命 终止虐待

中国食用猫狗黑色产业链媒体报道统计汇编 2001-2015

该份报告是亚洲动物基金关于中国食用猫狗产业链的四份系列调查报告之二。我们历时四年开展的系列调查研究全面揭示了这条充斥着违法犯罪和残忍虐待的产业链其背后的种种问题和真相。

为了更透彻了解中国内地猫狗肉消费黑色产业链,亚洲动物基金对2001年至2015年5月期间关于猫狗食用背后问题的相关新闻报道作了收集。根据不完全统计,此类媒体报道共计714篇(此数据只统计了原创的媒体报道,转载的报道数量未予统计),地区覆盖了全国共29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涉案地区分布非常广泛。各年媒体报道数量分别为:



由于犬猫遗失被盗抢本身报案率不高,媒体报道力度相对也较弱,因此可以想象这些新闻其实都只是冰山一角!

这些报道中除了包含盗贼为了盗抢狗而暴力对待或威胁狗主或群众、甚至打伤打死人等事实以外,甚至还不乏有盗贼自己被毒死的案例存在。在我们上述收集的报道中,此类伤亡案件的报道就多达近百件,单在2014年至2015年4月期间由于盗抢犬只而引发伤亡的案件报道就已经有六十多例,其中包括致人死亡的案件19例。

从新闻事件中不难发现如今盗贼所使用的工具多为带有毒药或麻药的弓弩,这种工具其实都属于国家严格管制器具或危险品,但却被犯罪份子用不法手段获取用于盗窃犬只。因为这些工具大大的缩短了作案时间,可以说成为了犯罪分子的“最佳拍档”。

这些报道所展示的,对猫狗肉消费者来说无疑都是坏消息。被毒倒、麻倒的猫狗被端上餐桌,化学成分残留;街头的流浪动物,从被抓捕、到在市场被贩卖、到上餐桌被消费,所有这些都存在着非常严重的食品卫生安全风险。

同时,报道也指出,作案时对狗主或他人生命安全的威胁同样引发各种社会矛盾和危害;同时在偷盗过程中犯罪份子还经常使用套牌车来躲过公安机关的追查。

以上种种让我们看到偷盗猫狗并不只是一般的小型民事案件,其背后的社会隐患之重大、潜伏的问题之多是不可忽视的。

以下为有一定代表性的媒体报道节选,供参考:

1. 猖狂偷盗利润惊人,黑色产业链已经形成,法律出拳势在必行
2. 抢盗猫狗案件伤人夺命,引发社会矛盾,造成重大社会隐患
3. 毒药麻药成犯罪利器,食品安全问题层出不穷
4. “挂羊头卖狗肉”,病猫病狗齐齐出售,层层问题令人深忧
5. 多领域专家指出餐桌狗肉背后问题重重,存在严重法律及食品安全风险

1. 猖狂偷盗利润惊人，黑色产业链已经形成，法律出拳势在必行

《南方都市报》深度报道2012-12-13: 昔日“偷狗贼”自爆内幕 一晚偷狗三只获利上千
http://epaper.oeeee.com/epaper/J/html/2012-12/13/content_2181027.htm?div=-1

入冬以来，惠州频发抢狗事件。不少养狗者疑问，“到底是什么样的动力，驱使人甘愿冒着生命危险去抢劫一只狗？”近日，曾经的偷狗者阿力(化名)回忆起首次偷狗获得的暴利仍记忆犹新，“那天四个小时偷了6只狗，“老大”给了800元，我当时惊呆了，这几乎是我打工半个月的工资。”就是这种一本万利的金钱回报，让阿力心甘情愿铤而走险。

南都记者经过暗访调查得知，被抢的狗主要流向狗肉店，偷狗、抢狗、毒狗背后隐藏一个近似产业链的黑色链条，抢到一只狗就能获利300余元。目前，惠州市大部分屠宰狗肉来源都不明确，而对狗肉的监管又是一个空白。

失狗事件簿

疯狂的偷狗：由偷到持刀入室抢劫

10月26日 惠阳区平潭镇新岗村

当天凌晨，三名男子开着一辆白色面包车进村，偷一户人家门前的狗被发现，一名偷狗贼拿出砍刀威胁并将狗带走。一名村民开轿车紧追撞上了面包车，偷狗贼被追上来的很多村民攻击，致使一死一伤。

11月16日 惠城区云山上寮村

当日早上7点30分左右，三名歹徒持刀闯入三户菜农住处，用刀逼住菜农，抢走五条狗，其中一条是纯种的雪橇狗。

11月20日 仲恺高新区东升村

当日清晨7点30分，三名男子开着银白色面包车，其中两人持刀闯入家住仲恺高新区东升村的张女士家里，抢走一条名犬萨摩耶，并且将主人打倒在地，开车逃走。

11月21日 惠阳区秋长维布村

当天4名男子骑着两辆摩托车进入惠阳区秋长维布村汉昌花木场，用射狗针击中一条狗，主人发现后，男子还拿射狗针朝主人射击，并当面抢走被射中的狗，全过程不到3分钟。

内幕

暴利多少

老大一天获利两千

究竟抢狗的背后，有着怎样诱人的暴利，让人挖空心思冒着生命危险去做这些违法的勾当呢？

阿力至今对2010年11月第一次偷狗后获得的暴利记忆犹新，那一天从凌晨3点到7点，在惠城区汝湖镇某村偷了6条狗，“当时，因为是第一次偷狗，老大说是多给我一些，为了增长我的自信心，”阿力拿到“老大”给他的800块钱后，“我当时惊呆了，这几乎是我在东莞打工半个月的工资。”正当阿力异常兴奋的时候，他的“拜把子”兄弟阿彪偷偷地告诉他，“老大”是骗他的，“老大”拿得更多，这6条狗至少能卖到2500元。

阿力是湖南人，2011年在陈江混“江湖”的时候，被阿彪介绍给了“老大”，跟着偷过一段时间的狗，后来因为“老大”给的钱太少。而且，一个朋友在博罗偷狗时被警方抓了，所以就“金盆洗手”不再偷狗，后来跟着阿彪做起了装修生意。

阿力透露，很多偷狗和抢狗的都是无业人员。他们经过朋友介绍认识“老大”，“老大”提供面包车和偷狗、抢狗的工具，“工具很简单，就是套索和砍刀、木棒”，面包车都是套牌车，即使被视频拍到了也很难查到。“老大不管我们从哪里搞到狗，就算是出省也没关系，只要搞到就行，”



江北一处卖狗点内，一只成年狗被锁在铁门内，不时向外张望。

“其实，到我们手里的钱很少，主要都在老大手里了，”阿力现在提起来还有些忿忿不平，偷来的狗，“老大”一斤给我们3元，他往外卖的时候，活狗一斤15元，死的一斤10元。临近冬天，很多狗肉店老板都会找老大要货，一天至少能够搞到一二十只，有时候能搞到三四十只，大概每只都会超过15公斤，一只就能获利近300元，算下来，一天至少能够获利两千元。让阿力最不忿的是，买狗人的资源都被老大掌握，他们大部分都知道狗的来源，但是从来也不问。

“这里面利益太大了，我们搞装修生意，累死累活也赚不了多少钱，他们一个月下来都能搞到几万元，”阿力一边展示着自己当时偷狗时被狗抓伤的疤痕，一边告诉记者，有不少人在惠州或者东莞一带熟悉了环境后，就自己跳出来找几个人单干，自己做“老大”，货一般都会直接送到狗肉店里面去，或者靠着市场档口的朋友给人推荐。

单干的抢狗者比较机动灵活，他们没有固定买卖地点，只有联系方式，只要是跟一些想要买狗的人熟了，他们会主动找到抢狗的人，约定一个地点收购，一般出货很快，“那些卖狗肉的老板很喜欢和这些人交往，因为他们的价格比老大的要便宜，”而有些在郊区比较偏远的地方租一块地方，专门放狗，积攒到一定数量后，再运向农贸市场。“以每只体重在15公斤左右的狗计算，一只就能获利三四百元左右，一晚上偷三只就能赚上千了。”阿力毫不掩饰地承认，在这种暴利的驱使下，他当年也想买辆二手面包车，换个套牌，单干，抢狗赚点钱就回老家去。

有何招数

“麻醉针”瞬间放倒一条狗

媒体报道过的这些偷狗、抢狗事件，特征都很明显，几乎全部发生在清晨，而知情者阿彪（化名）向南都记者讲述了更为详细而专业的内容。

阿彪是湖北黄石人，是阿力的“拜把子”兄弟，曾经在仲恺区陈江混迹“江湖”。2010年，他在一个收售偷狗点负责过秤和宰杀。最初记者和阿彪接触的时候，他警惕性很强，只是告诉南都记者，虽然天天和偷狗的人接触，但不管是偷狗还是抢狗，他都没有直接参与过，并且早已经不在那里做事了。随后，在多次接触下，他向记者描述了偷狗的“诀窍”。

他描述称，最早的时候是“捡狗”，就是路上一些流浪狗，那种方法比较残忍，就是直接用棍棒将狗打死运走。随后演化成偷狗，“因为用棒子打死狗，容易让人发现，所以技术有所改进，”用套索套住狗的脖子，使劲一勒，狗连声音都发不出来，“但这是最低级的一种办法，刚刚入道的人常常使用。”

由于诱惑实在太大，偷狗慢慢演变成了抢狗，并且使上了更残忍的方式：用一种装有麻醉针的专业吹管，选中目标，对准，用力一吹，麻醉针射到狗身上，不管多么凶猛的狗，一会儿就不能动了，看起来是死了，实际上还活着。有些偷狗的把医用乙醚放在面团或熟肉里，丢到狗跟前，狗闻到就会晕倒，偷起来轻而易举。

“很多人发现自己的狗丢了，以为是晚上丢的，事实上这是一个错觉，”阿彪讲述，偷狗和抢狗的人基本上会选择在凌晨4点到6点之间，一是因为这个时候人的警觉性比较低，容易踩点和下手，二是因为一些老人和有钱的女人这个时候会出来遛狗散步，“这叫捎带脚”，看到路上有老人牵着狗就顺便抢上车，连入户都省了。

如何交易

订狗偷狗卖狗环环相扣

阿力也不清楚，“老大”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偷狗的，只是知道以前他是私下里买卖羊的，“他们也不是什么黑社会组织，所谓的老大只是我们这样称呼他，他人还是很好的，”阿力被阿彪介绍给老大的时候，老大还给他几件不错的衣服。不过，卖狗的时候是决不允许阿力参与的。

2010年冬天，不断有人前来找老大。后来阿力才知道，这些人都是惠州市一些狗肉店的老板，还有一些是东莞过来的，他们是来找老大订狗的，还有一部分人是来挑选狗的，挑选好了，付过钱就把狗拉走了。阿力介绍称，他们这些小混混去偷狗，便宜卖给老大这些人，然后老大再卖给狗肉店的老板，狗肉店的老板再高价卖给食客，这样就成了一个完整的链条了。

“我给你算一个账，一斤狗肉在收购商手里15元，到餐桌上时已经变成了60元一斤。这些狗又不是自己养的，你说这里面有多大的暴利？”阿力认为，这里每一个环节赚的钱都是白捡的，没有亏的，只有养狗的人亏了。

据阿力介绍，偷的或者抢的狗，也并不是当天就会被卖。有时候会积攒很多，有更大的收购商前来收购，然后集中运到别的地方去。那些单干的人更加机动灵活，他们会主动联系到狗肉店的老板，有些直接和市场档口的老板搭上关系，由他们向狗肉店老板推荐。一些名贵狗如果没有受到伤害，会被送到外市或者外省卖到宠物店。

《海峡导报》2010-10-22: 暗访厦门狗肉黑市 屠宰老板:多数土狗是偷来的

<http://news.fznews.com.cn/dsxw/2010-10-22/20101022c7Ti6Vco3391432.shtml>

入秋以来,包括同安下墩村在内,多个村庄300多只土狗相继失踪,村民怒不可遏。一位丢狗的村民向导报记者爆料,从同安影视城到新圩镇一带有个狗肉行业的聚集地。“从去村里偷狗,到把狗卖给屠宰点,再出售给农贸市场或餐馆,这里已经形成‘一条龙产业链’”,该村民说,但他们敢怒不敢言,因为对方已“盘踞在此至少七八年”,若村民敢撬动其利益链,将“没好果子吃”。

翔安区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狗肉加工点老板告诉导报记者,市场上、餐馆里出售的狗肉基本都是农村土狗,至于货源,该老板直言不讳:“全是职业偷狗人从村里偷的抢的,包括街上的流浪狗!”“收购土狗要给钱,但偷和抢不用,只有这样狗肉才能便宜,不然现在狗肉能只比猪肉贵两三块?”

《南方日报》2014-05-23: 五秒掳犬上车 日抢百余犬只

http://epaper.nfdaily.cn/html/2014-05/23/content_7307640.htm

不到5秒钟,爱犬就在眼前被人掳上面包车抢走!近日,海珠警方打掉一个特大盗抢犬只团伙。这是一个流窜于广州市内作案的地缘性团伙,团伙成员分工明确,有人负责驾车盗抢犬只,有人专门收购、销赃,最多时一日盗抢百余犬只,数量惊人。所盗犬只除少数名贵犬种销往一些养狗场外,其余大多销往广佛、江门等地食肆。

民警在荔湾区坦尾村窝点依法表明身份准备抓捕嫌疑人时,多名嫌疑人拒不配合,持铁棍和刀具冲向民警,推搡殴打民警并拒捕。为控制现场,抓捕犯罪嫌疑人,民警依法鸣枪示警,迅速将现场控制,随后将以官某(男,49岁,广东翁源人)为首的团伙成员共11名嫌疑人抓获。

随后,民警在该窝点查获了58只被盗抢的犬只,均为该团伙于当日5时至10时许,在广州市内盗抢而来。此外,还缴获了作案用面包车6辆,以及用于盗抢犬只的套索、铁钳、铁笼和铁棍、菜刀、电击器、假车牌等作案工具一批。

作案工具及手法

用铁丝自制的套索或1米多长的大铁钳。作案时,团伙成员站在车门处,将作案工具伸出车外套住犬只颈部,然后借助车辆加速顺势将犬只强拉上车,整个过程不超过5秒钟。



2/2 5月22日,广州警方展示缴获的偷狗工具。 南都记者 马强 摄

《中国青年网》2015-01-14国内狗肉来源调查:多为盗抢 活狗死狗两条线

http://news.youth.cn/gn/201501/t20150114_6406507.htm

“养狗大县”难觅肉狗养殖场

在距离樊哙狗肉厂不远处,中国青年网记者注意到有一家狗肉馆,狗肉馆的老板正在收拾刚屠宰过的狗。“这些狗基本上都是从外地收来的,现在是淡季,收狗的价格平均不到五块钱一斤,差不多一次可以收20只左右吧。”这位老板也告诉记者,“都是收的,没听说有养肉狗的。”

这位狗肉馆老板的话并非虚言。记者走访沛县多位资深“活鲜狗肉”加工户,同样均被告知,原料狗是“从外地收的”,“当地没有养肉狗的,根本不赚钱”。

2014年12月26日,在记者致电樊哙的沛县樊哙狗肉制品有限公司核实时,接电的工作人员明确告诉记者,“我们早已不养狗了。”

不过樊哙在接受中国青年网记者采访时的说法和这位工作人员有较大出入:“现在还养肉狗,养的比较少了,主要在沛县的周边农村,让农民养,以公司加农户的方式。”但详细情况他没有透露。

而资深养狗户丁行虎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一只狗长大一般40斤左右，需要喂养6到8个月，按最低喂养成本一天两元计算，需360元，加上狗苗钱、疫苗钱，怎么也得400多元，而毛狗价格一般六七元钱每斤，淡季只有四五元钱每斤，所以养所谓的肉狗不可能赚钱。

狗肉加工大户道破秘密来源

“沛县没有养肉狗的，哪有肉狗这个品种？”张进摇摇头说。他同时透露，“大约十年前吧，我们这里说有肉狗品种‘苏北黑’‘苏北黄’呀什么的，都是骗人的，就是骗人买狗苗，现在都没有做的了。”

张进告诉记者，他宰杀的活狗主要来自河南滑县、商丘，山西忻州，再就是安徽及山东黄河沿岸。“进的最多的是河南商丘那边的狗，那边价格相对便宜，再一个那里小狗、中狗比较多，所以我主要进那里的，其余的地方也进点。大狗价格贵，到东北那边去的比较多。”

按张进的说法，业内把狗按大小分成三类：20斤到40斤的属于大狗，10斤到20斤属于中狗，10斤一下属于小狗。

“这些活狗大部分是贩子偷的，也有一部分是贩子收的，小贩子卖给大贩子，我们只从大贩子手里收狗。”张进告诉记者。尽管明知自己的货源主要是偷来的狗，不过张进并不太担心，“就算查到收购的狗是偷来的，只要账面上的价格别低于市场价问题就不大。比如一斤狗肉市场价收6块钱，你两块钱就收了，这批货肯定就有问题。所以不能收超低价的狗。”“偷的狗有没有找上门来的？”记者问。

“偶尔也有，不过不管，除非公安找上门来，那就只能把供货人信息提交给警方。”张进表示。他告诉记者，他手中掌握多个货源，“如果发生天气原因或其他原因缺货，随时可以备不时之需”。

张进判断，沛县大大小小的狗肉店，一天约宰杀1500-2000头狗。但据他所知，这些狗的来源都不是养殖的，“没人养肉狗，根本就不可能赚钱。”

据张进透露，目前偷狗的一般采取3种办法，一种是用细铁丝弄成一个环套，一种是用肉拌上氰化物，再就是用弓弩毒镖射杀，“用弩打的话，有的用氰化物，有的是用麻醉药——医院快速全麻的那种。我们收的狗好多脖子上就还套着铁丝。”当记者询问如果人吃了被毒杀的狗肉是否会中毒时，张进表示，“一般来说，药量不大，再说一个人顶多吃半盘狗肉，当时不会有什么感觉。”

网上有视频生动地记录下了偷狗贼的“专业”：有偷狗贼套狗快准狠，抓一只狗，居然不超过两秒。一秒套脖子，一秒拉扯上车；甚至当着狗主人的面，也敢下手，偷狗贼在狗身边急刹车，同伙打开车门，在电光火石间抛出铁圈，一套一拉，可怜狗已进入车内。听到狗的惨叫声，主人转身追赶，见到的已是远去的车影。

活狗、死狗“两条线”

事实上，同样做狗肉生意，但也大有“文章”。张进透露，在沛县，分活狗、死狗“两条线”。

出人意料的是，在当地一家名气较大、经常进行网络宣传的狗肉生产厂家被曝主要加工死狗肉。“我们做活狗，他们做死狗，他做点活狗也是象征性地做做样子。”张进透露，“死狗肉、冷冻狗肉味道不好，主要是白条，这些孬狗肉基本上都做了包装狗肉。冻狗肉不敢说100%是孬狗肉，但肯定95%以上是孬狗肉。”

张进告诉记者，他知道沛县至少四家专门做死狗肉的。“这尽管不和我们直接冲突，但坏沛县狗肉的名声。很多外地人吃了这种狗肉，都以为这个味道就是沛县的，其实都吃的是死狗肉做的，根本不是活狗做的。”

“加工孬狗肉的都赚大钱了。”张进告诉记者，“孬狗肉包装好，一斤八两75元钱。但孬狗肉的成本比活狗肉的成本低1/3甚至一半。”当然，风险也大，“前一段我的一个朋友就因为死狗的事情被抓进去了。”

这并非信口开河。可以佐证的是，记者查阅到的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4)沛刑初字第413号就显示，被告人明知吕某等人(均已判刑)“使用毒药、毒针药死的狗仍予以收购”，并加工成狗肉销售给他人食用，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目前沛县超市所销售的包装狗肉基本上都是用死狗肉做的，很少有用活狗的。”张宝连也告诉记者。张宝连(音)是“张吉伟鲜活狗肉店”老板张吉伟的儿子，也帮他父亲打理狗肉店。

张宝连自称曾经在一家主要加工死狗肉的企业做过一段时间。“用的都是死狗，有时候还用一些长毛变质的死狗。”他告诉记者，他曾亲自剥过死狗，变质发绿的狗肉味道非常难闻，剥一只两块钱。“活狗和死狗做出来的狗肉，从味道上都能分辨出来。”



偷狗贼常用的弩。中国青年网记者 宿希强摄

《检察日报》2015-04-09“合格”毒狗肉

http://newspaper.jcrb.com/html/2015-04/09/content_183685.htm

2014年3月至7月，犯罪嫌疑人毛平、毛四在常德、长沙等地以弓弩和毒镖射杀狗的方式偷狗，再将死狗以每斤4.5元左右的价格销售给常德商贩周德友，周德友为赚取差价，以每斤6元左右的价格倒卖给长沙狗肉店老板刘安、李风和孔祥，三家狗肉店只经过简单处理，就在菜市场以每斤11元左右的价格销售给市民。据统计，案发前，其在市场上销售的有毒狗肉达3000余斤；案发后，查获库存毒狗肉4000余斤。

原来，周德友早些年做收购活狗的生意，后来有些偷狗贼将用毒镖射杀的死狗以低价卖给他，他觉得这比做活狗生意赚钱，但就是过不了检疫这关。于是他想到了找安乡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大鲸港镇检疫站工作的邻居贺兵(化名)帮忙，贺兵又找负责动物卫生检疫的李晓(化名)等人帮忙。李晓等人也担心现场检疫难操作，便决定不到现场检疫，而是根据周德友申报的情况开具证明，动物种类一栏直接写狗，数量则让周德友自己填写。按照规定一条狗的检疫费是2元，周德友承诺年终一次性多交800元的检疫费。截至案发前，安乡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大鲸港镇检疫站工作人员李某等4人在未进行现场检疫的情况下为周德友的毒狗肉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5份。周德友每次都是凭借一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将几千斤毒狗肉成功运送到长沙、株洲等地销售。

李晓等四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已水落石出。反渎局干警认为李晓等4人利用担任检疫员的职务便利，在进行动物检疫过程中徇私舞弊，违规签发5份动物检疫合格证，使周德友运输的毒狗肉摆脱了动物检疫部门的监控，给动物疫情的控制和食品安全带来了极大的隐患，其行为已涉嫌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望城区检察院将该案件线索移交安乡县检察院后，安乡县检方于2014年9月10日对李晓等4人涉嫌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立案侦查，同年10月27日批准逮捕，2015年1月4日移送公诉部门审查起诉。

2014年12月18日，周德友等11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15年3月9日，周德友等11人被望城区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审判处八个月至一年零六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相应罚金。这也是望城区检察院近年来办理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中，人数最多且全部获罪的第一案。

2. 抢盗猫狗案件伤人夺命, 引发社会矛盾, 造成重大社会隐患

《海峡都市报》2010-01-05: 撞死村民、盗狗贼数罪并罚一审宣判死刑

http://www.fjsen.com/d/2010-01/05/content_2597712.htm

一伙窃贼进村偷鸡摸狗, 遭上千村民围追堵截。惊慌之下, 他们竟驾车冲撞拦路村民, 造成一死一重伤。

去年1月13日凌晨4时许, 黄、傅两人伙同张某、江某(均另案处理) 驾驶微型面包车, 来到安溪官桥镇、虎邱镇, 沿途盗窃家养狗。当天上午8时许, 他们在虎邱镇福井村盗狗时, 被群众发现, 随后驾车往少卿村方向逃窜。一路上, 两村村民自发组织设卡拦截抓捕, 黄某驾车快速冲过村民用石块设置的路障。为了逃脱追赶, 黄某快速冲关, 将横在路面上的棕树树干碾断并撞飞, 不幸砸中站在路边拦截车辆的村民王某, 致使王某右脚踝关节当场被砸断。接着, 黄某驾车继续狂奔, 51岁的女村民林某见状, 冲到路中挥动双手想拦车。岂料, 黄某依然没有减速。瞬间, 林某被撞倒在车头底部, 身体还被拖出近10米远, 直到车撞到路内侧斜坡的石壁后才停下, 林某当场被撞死。

《楚天金报》2014-03-03: 偷狗贼偷狗不成用毒镖射人 一偷狗案演变抢劫案

http://hb.ifeng.com/news/fygc/detail_2014_03/03/1919312_0.shtml

两名偷狗贼偷狗时被狗主人发现, 竟然殴打、恐吓主人, 并发射含有氯化琥珀胆碱的“毒镖”造成一人死亡, 一人受伤, 最终把一起偷狗案演变成抢劫案件(本报曾报道); 而偷狗贼家属明知他们犯罪, 竟将两人转移藏匿, 构成窝藏罪。

案件回放

偷狗不成毒镖射向狗主人

成某将毒镖上膛用弩射中狗, 狗向附近村庄逃去, 两人即驾车追赶, 撵至南郊办事处红山头村二组村民徐某屋前空地时, 狗倒地死亡。狗的主人徐某手持铁锹从屋内走出, 质问成某、张某狗是否被二人打死, 并欲拔走摩托车钥匙, 成某持弩下车与徐某发生争执并言语威胁。

徐某上前, 成某举起弓弩对着徐某, 徐某不敢近身。此时, 徐某之子徐军闻声从屋内出来, 见状为防止意外, 返回家中拿一把斧头跑到其父身边。张某拿出随身携带的喷雾剂来到成某身边, 朝徐军头部喷洒, 徐军父子被迫后退, 张某与成某二人向前逼进, 边走边喷。徐军为阻止张某继续喷洒雾剂, 将手中斧头朝张某扔去, 徐某亦持铁锹击打张某。

成某为阻止徐某父子的反抗, 以利于其与张某脱身, 将毒镖上膛后用弩射中徐某右肘部。后二人驱车逃离时, 徐某父子追撵, 为摆脱纠缠, 成某又朝徐某身上射了一镖。成某、张某随即逃离现场, 徐某倒地不起, 后经诊断系急性氯化琥珀胆碱中毒而亡。



此次案件中的毒镖含有氯化琥珀胆碱,这是一种带有毒性的麻醉剂。氯化琥珀胆碱是一种“肌松剂”,可以让肌肉松弛,医学上主要用于气管插管时的局部麻醉,它可以放松头颈部的肌肉,只要剂量控制好,病人的喉部肌肉会变得软绵绵,但又能保持自主呼吸,也用于腹部手术,缓解肌肉痉挛。大剂量注射这种药物则可致命,1分钟内,它能让肌肉过度松弛,坍塌的肌肉会压迫呼吸道等,最终导致窒息死亡。

《杭州日报》2011-03-14:“狗肉节”引发偷狗杀人血案

<http://zjnews.zjol.com.cn/05zjnews/system/2011/03/14/017361496.shtml>

在诸暨民间,狗肉是秋冬季节最受欢迎的菜肴之一,特别是每年入冬后到次年3月,这段时间几乎成了诸暨人的“狗肉季”。尽管当地一些人士对吃狗肉心怀忐忑,但多年来的畅销已催热了诸暨“狗肉经济”,也使一些偷狗贼趋之若鹜。

中午12点10分,3人已偷到了土狗11条,在诸暨璜山镇月形山下村口,他们药倒了第12条狗时,被狗主人发现了。看见狗主人拿着石头要拦车,犯罪嫌疑人就朝狗主人开过去。就这样为了一条狗,犯罪嫌疑人肆无忌惮,疯狂地将受害人撞死后逃跑。

偷狗案件时有发生

记者在诸暨采访时了解到,像上述这样因偷狗引发的刑事案件不在少数。

去年1月5日下午2点,诸暨同山镇丽坞底村村民寿某,发现自家门口空地上停着一辆可疑面包车,便上前探视,却发现从车里走下两名男子,正用钳子剪拴在狗脖子上的铁链。

寿某醒悟过来后,立刻抄起一根木棒上前拦车,可偷狗贼竟然发动汽车飞驰而去,将其撞倒在2米开外的路边上,寿某昏迷过去。事后,寿某被送进诸暨红十字医院,医生诊断后发现,其腰部有拳头大小血肿,有腰椎骨骨裂、肾脏出血等症状。令人咂舌的是,面对警方的追捕,这辆闯祸的面包车并没有消停,还与3辆警车玩起了躲猫猫。在其中一辆警车试图截停面包车时,面包车突然撞向警车,致使警车撞到道路左侧的隔离带严重毁坏,车上的警员也不同程度受伤。面包车被逼停后,警方从车内搜出9只刚偷来的狗。

记者翻阅了当地一些报纸,发现“丢狗”类新闻时有发生。据诸暨公安局不完全统计,仅在2009年该局就破获盗狗案件63起,打掉偷狗团伙13个。

广州日报 2012-3-19:贼偷狗被发现 竟砍断狗主右手

http://gzdaily.dayoo.com/html/2012-03/19/content_1646128.htm

这帮“狗贼”,何止要“狗命”,简直是要“人命”:他们清晨偷狗时被撞见,竟然一刀将狗主人的右手掌齐刷刷砍下!这是本月13日发生在常平桥沥村的骇人一幕。

本月13日上午8时许,奉春明像平时一样起个大早并打扫完厂内卫生,拿着垃圾桶走到门口时,看到一家银灰色的面包车停在厂门外,5名男子走下车,轻手蹑脚地围住“小黑”。

“你们想干什么?”奉春明见状,连忙冲上前去大吼一声,5名男子扭头一看,见是一个老人,于是走回车上抽出5把80厘米长的砍刀,指着奉春明说:“不想死的话快走开。”

“我当时不相信他们敢为了一条狗伤人,就大声说要报警。”奉春明说,不料一名中年持刀男突然冲上前,举刀朝他劈头盖脸砍下,奉春明条件反射下抬起右手一挡,右手手掌被生生砍断。

《人民网》2013-08-20:偷狗被发现 安徽利辛男子逃跑路上撞死五岁童

<http://news.163.com/13/0820/09/96N91B6B00014JB6.html>

在一个早上伙同他人用弩偷了六条狗后驾车逃跑,慌忙中将在路边等候校车的五岁学前班女童撞死后逃逸。2013年8月16日,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交通肇事罪依法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张某。

张某等人在偷狗的过程中被群众发现并被报警,利辛县公安局望疃派出所组织警力拦截,张某驾驶的车辆在蒙城县辛集镇李庙村张庄东与民警拦截车辆相遇。望疃派出所民警让张某停车接受检查时,张某同伙用弩射向警车上下车人员,张某伺机调转头逃跑,该所民警立即上车追赶。张某驾驶车辆行驶至蒙城县岳坊镇于庙村陈庄北侧时撞上了在路边等候校车年仅五岁的女童刘某后逃逸。

《齐鲁晚报》2014-03-28:盗狗被抓现行他们将民警拖行数米

<http://epaper.qlwb.com.cn/qlwb/content/20140328/ArticelP02004FM.htm?jdfwkey=031f23>

26日,单县徐寨派出所民警在夜间治安巡逻时遇到一伙开车盗狗的团伙,民警在试图制服该团伙时遭到嫌疑人反抗,一民警被拖行六、七米后头部受伤。后经其他民警合力将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目前受伤民警正在住院治疗。

《中国青年报》2014-04-15:男子持毒镖偷狗时射中自己毒发身亡

<http://news.163.com/12/0405/04/7UA5P1HG00011229.html>

偷狗的事,坊间常有听说。但为了偷狗,专门配备弓弩、红外线瞄准仪、含氰化物毒镖等杀伤力强大、堪称豪华的装备,可就罕见了。嘉兴桐乡的许某和杨某,两人为了偷狗,添置了这么一套装备。不幸的是,4月2日早上,他们在桐乡濮院镇星旗村偷狗时,许某不小心误中毒镖,几分钟后就毒发身亡。

这套作案工具让民警吓了一跳。这把弓弩的射程有数十米远,命中率高,杀伤力大。在弓弩的上方,一个精致的红外线装置也格外惹眼,射杀狗时,只要启动这个瞄准装置,几乎百发百中。他们用来毒杀狗的毒镖类似于注射针管,针头连着塑料管,氰化物就放在塑料管内,塑料管内还有弹簧,尾部有针叶。民警说,这个毒镖射出去扎中目标后,在强大惯性力的作用下,针管内的弹簧会收缩,瞬间向目标内注射药剂。

医生:人吃了用氰化物毒杀的狗很危险。许某中毒镖后短短几分钟就毒发身亡,可见氰化物毒性之烈。那杨某和许某用氰化物毒狗,这些狗肉被人吃了以后会怎么样呢?嘉兴市第二医院消化内科主任王波医生说,狗被氰化物毒杀后,氰化物滞留在狗体内。人吃了毒狗肉后,也很有可能氰化物中毒,所以也非常危险。

因此,药狗的行为,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已有按《刑法》第114条“投放危险物质罪”定罪的先例。按照“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定刑的话,可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江淮晨报》2015-03-20 霍邱男子帮人抓偷狗贼被撞成植物人 百万赔偿成空头支票

<http://365jia.cn/news/2015-03-20/65B8CEE2D10BF362.html>

因为帮助村民抓偷狗的两个蠢贼,六安市霍邱县邵岗乡潘嘴村村民杨文俊被对方开车撞飞了十多米远。送医抢救之后,命虽然保住了,可成了个植物人。两蠢贼虽然被判决赔偿杨文俊100多万元,可因为对方没有支付能力,快两年时间过去了,至今还是张“空头支票”。

见义勇为抓小偷却被撞成植物人

2012年11月4日早上7点多钟,两名偷狗贼驾驶一辆面包车到霍邱县邵岗乡潘嘴村境内偷狗。在潘嘴村大堰组水泥路边的稻茬田里,他们用事先购买的一粒“三步倒”毒狗药将一条白色狗毒死后往车上抱时,被狗的主人发现,二人一起驾车逃跑。

附近村民杨文俊和杜甫得知情况后,立即赶到偷狗贼逃窜的路边准备拦截该辆面包车。杜甫在路边招手示意车停下,车没停,杨文俊便跑到路中间,张开双手拦截车辆,并大声喊叫停车。

两个偷狗贼为了尽快逃离现场，并未就此停车，而是继续向前冲，杨文俊当场被撞飞十多米远。撞人后，两人驾驶面包车随即逃离现场。

次日下午，霍邱、阜阳、界首三地警方联手，在临泉与界首交界处，一举将偷狗贼孙德良和孙德富兄弟抓获。44岁的杨文俊被送医住院治疗4个月，虽然保住了一条命，可不幸成了植物人。

《眉山网》2015-03-20:眉山仁寿“偷狗贼”狗急跳墙 麻醉针射人致死

<http://www.msxh.com/show-35-22535-1.html>

2014年12月25日，仁寿县满井镇战斗村村民代广在追逐两位“偷狗贼”时，遭到“偷狗贼”持装有麻醉针弓弩击中腹部，1小时后抢救无效死亡，年仅36岁。案发后第三天，两名犯罪嫌疑人均被仁寿警方抓获归案。因涉嫌抢劫杀人，目前，两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2014年12月25日下午5点半，在满井场镇上忙完自家茶铺的活，代广骑着摩托车，载着妻子回村里。行驶至离家门口大约200米处，代广看见两位陌生男子正在公路边：一人稳着摩托车，一人正伸手拖一条狗。

“有人偷狗，我先追上去！你赶快叫一些邻居来。”代广大声喊道。听到叫喊声，两男子迅速发动摩托车，沿着一条小路逃跑，代广一路紧追。

两名“偷狗贼”逃跑的小路是一条死路。摩托车驶进了油菜地，两人将摩托车一扔，朝山坡上跑去。代广紧追不放，两名男子体力有些不支，一人说：“跑不动了，快弄他。”于是另外一人转身举起一个黑色包，冲着代广喊：“不要再追了，再追，弄你！”代广仍无退意，就在这时，该男子的黑包内，射出一只飞镖状的东西，转瞬间击中代广的腹部。被“飞镖”击中后，代广很快没了力气，瘫软在地，两位男子快速逃离现场。几分钟后，妻子和邻居们赶来，“他倒在地上，直喘气，不能说话……”代广被送至医院抢救，最终未能苏醒过来。

快速侦破：搜出5把弓弩800支麻醉针

“代广就是被麻醉针击中而身亡的！”满井派出所负责人说，“弓弩和麻醉针，就是他们的作案工具。麻醉针为飞镖状，前端是尖尖的不锈钢针头，中间是装有麻醉剂的针筒，后端为4角尾翼。狗被击中，几分钟内便会倒地死亡。”

经审讯，两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朱某某承认了其用装有麻醉针的弓弩射击代广的事实。黄某某交代，弓弩和麻醉针是从网上购买的，从2013年起，他便开始从事盗狗，得手后以20—30元/公斤的价格将狗卖给了狗肉店。截至案发，他们一个多月盗狗100多只。

延伸阅读：“麻醉”狗肉是否有毒？

用麻醉针偷来的狗，人吃了会不会被麻醉？仁寿县从事消化内科的张医生认为，狗被注射了药物后，将通过血液传递毒素。同时，通过渗透作用，毒素还会部分溶解到体液和油脂类物质里。人体摄入一定量有毒狗肉后，会产生呕吐、头痛、腹泻等不良反应。摄入过量有毒狗肉，则可能会有生命危险。

3. 毒药麻药成犯罪利器，食品安全问题层出不穷

Google搜索关键字：“毒狗针”，找到超过1千万条搜索结果！



《南国今报》2009-11-14: 龙城“狗肉源”扑朔迷离

http://epaper.gxnews.com.cn/ngjb/html/2009-11/14/content_1541002.htm

据狗行的老板介绍，随着天气转冷，狗肉的销量与日俱增，每天仅柳邕批发市场的出货量，可达数千公斤。这么大的市场需求是如何满足的呢？记者通过有关部门的养殖户注册登记查询发现，柳州市及周边并没有大型养狗场。批发市场内的老板也承认，肉狗的来源除了一部分是来自外地的货源，大多是零散供应。



记者从其他途径了解到，狗在死后有口吐白沫体征，一般都是由中毒死亡所致。据知情人透露，中毒死亡的狗大多来自乡村。

在柳州市社湾新村，当记者向村民提起“毒狗”一词，村民们便气不打一处来。“村里的狗都被毒死得差不多了。”村民们反映，该村几乎每家每户都养狗护院，最近这几个月来，这些狗却不断失踪。一村民告诉记者，就在两个月前，村里还逮到过偷狗贼，此人用下了剧毒的烧鸭屁股引诱村里的狗吃下，等狗死后便将之拎上车。这些狗死时都有口吐白沫的现象。

在柳城县凤山镇，当地人对毒狗偷狗也是深恶痛绝。他们向记者反映，毒狗者通常用的是一种名为“三步倒”的毒药，狗吃后一般只需10秒钟便会倒地。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三步倒”毒药实际上是一种氰化物，属于剧毒物质，只需零点几克便足以让人畜当场死亡。

《检察日报》2013-07-07:毒针偷狗 不只是盗窃这么简单

http://newspaper.jcrb.com/html/2013-07/07/content_135769.htm

为了贩卖狗肉牟利,两人采取毒针射杀手段偷了村民养的4条狗,在因涉嫌盗窃犯罪被公安机关刑拘后,近日,浙江省上虞市检察院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批准逮捕了罗海其、陈建江,这也是该院首次以此罪名批捕毒针偷狗者。

根据5月4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罗海其、陈建江的行为除了涉嫌盗窃罪外,还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两罪属牵连犯,检察机关依法择一重罪进行批捕,表明了依法从重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决心。

《光明网》2014-02-21: 钦南法院开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第一案

<http://court.gmw.cn/html/article/201402/21/151485.shtml>

2月19日,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由公安部督办的被告人何显东、李钦、林熙、范雯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案。此案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自5月4日施行《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来,该院审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第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被告人何显东在钦州市城西高岭社区新来陈村何显东的住宅屋前空地搭建一个加工棚收购和加工狗肉,并将加工的狗肉送到钦州市鸿发市场、南珠市场雇请黄某某等人销售给群众食用。期间,在被告人何显东的加工棚内,收购和加工一些用毒狗药氰化物毒死的狗。被告人何显东雇请被告人林熙、范雯帮宰杀或加工狗,被告人林熙、范雯明知加工的狗中存在被毒药毒死的狗,仍帮忙加工。2013年6月4日,被告人李钦拿一条用氰化物毒死的黑狗到该加工棚出卖,由被告人林熙经手代收购,得款50元。同日,公安机关查处上述加工棚,当场缴获被告人何显东的毒狗药液体220ml,缴获被告人何显东加工棚内的狗肉和加工后冻存在钦州市农垦冷冻厂内狗肉共计2161.6斤。另从被告人李钦身上缴获塞有封蜡物的鸭屁股三只。

经检验:被抽样检验的狗肉中氰化物呈强阳性、阳性或弱阳性;被缴获的液体氰化物呈强阳性;从被告人李钦身上缴获鸭屁股中封蜡的氰化物呈强阳性。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何显东、林熙、范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被告人李钦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其四人的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均应当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四被告的刑事责任。

《福州新闻网》2014-03-19: 福州盗狗频发多人用毒针偷狗 毒狗肉可致人死

<http://news.fznews.com.cn/shehui/2013-1-18/2013118RMxYLAR3JI221115.shtml>

18日,一则“监控拍下男子持麻醉枪偷狗全过程”的微博引发网友热议。视频中,骑车男子进入画面后,朝趴在路边的狗发射了“麻醉针”。狗中枪后快速跑进电动门内,但进门没几米便摔倒在地,尾巴不断抽搐,前后不到15秒的时间。男子随后将倒下的狗拎上车,迅速逃离现场。

据民警介绍,偷狗所用毒针的毒一般为氰化物。氰化物含有剧毒,无论人畜,摄入超过一定剂量,便会在很短时间内伤害大脑和心脏,与皮肤接触会引起溃烂,还可能导致视力模糊等。人一旦吃了毒狗肉,轻者头晕、呕吐,重者可能会死亡。

毒死狗类的行为,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已有按《刑法》第114条“投放危险物质罪”定罪的先例(2008年6月25日,在一起偷狗案件中,浙江桐乡市检察院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判处邱某、沈某有期徒刑各3年3个月)。按照“投放危险物质罪”定刑的话,相关人员可被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东南快报》2014-03-19: 网站QQ淘宝+光仪弓弩毒镖, 深夜盗狗 7年毒杀近万只

http://digi.dnkb.com.cn/dnkb/html/2014-03/19/content_311050.htm

深夜中,一条黑影驾驶摩托车突然停下,下车后端起弩弓枪射出蓝色和红色光线,不远处一条家狗不到十秒就倒地。去年10月份以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多个村庄,村民家中的家犬频频丢失。警方经过侦查后发现,这是一起盗狗团伙利用光仪弩弓枪“毒杀”狗并进行加工分销变卖的“特大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盗狗团伙共射狗千余只,涉案金额数百万元。而这些加工后的狗肉还被销往闽北及浙、赣等地,震惊警方。该案被福建省公安厅、公安部挂牌督办,并入选2013年全省“打四黑除害”十大典型案列。

2013年11月15日,专案组民警冲入该窝点,发现民宅内部一片繁忙,整个院子里面都是水池,水池上面堆放着很多已经被拔完毛的狗,还有一台脱毛机还正在运转,地上血迹斑斑,现场气味令人作呕。

民警们当场抓获正在处理狗肉的郭某、郑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当场查获未处理的毒死狗600多只,毒镖800多支,同时查获5个储藏死狗的大型冰柜。在两台大冰柜内,警方经清点,冰柜内储存着300只已经处理过的毒狗。

经审讯,郭某交代了其经营毒狗肉加工已有7年之久,每年只在秋冬狗肉需求旺盛的季节开工2-3个月。最初,郭某收购林某等下线用棍棒、绳套偷来的狗,一天至多只能收购5至6只狗。在暴利的驱使下,林某等人的偷狗“效率”渐渐满足不了郭某的胃口,而棍棒打死的狗往往因外伤而影响卖相。郭某想到了通过互联网上购买弓弩及毒镖,并将购得的其转卖给下线林某等人,由下线骑着摩托车或开小轿车,流窜于农村,利用毒镖进行偷狗,再将狗统一卖给郭某。

而后,郭某再组织人员对毒狗进行宰杀、褪毛、冰冻处理,并将处理好的狗肉销售往南平建阳、江西、浙江等地。

保守估计,郭某的窝点一般每天可收购毒狗20只左右,以每年营业2个月计算,每年郭某可收购处理至少1200只毒狗。在7年的时间里,郭某收购销售了有毒有害的狗肉近万只,而这些毒狗肉经不法商贩之手最终流向了餐桌,涉案金额数百万元。

2014年3月7日,荔城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和北高派出所组成的追捕专案组民警在上级公安机关有关部门的协助下,远赴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成功抓获一名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非法买卖剧毒物的犯罪嫌疑人闻某,此人即系“莆田荔城郭某章等制售有毒有害狗肉案”上线。警方当场查获剧毒物氰化钾约10公斤,剧毒物氯化琥珀胆碱约40公斤,各类毒标约两万支及大量的作案工具。



犯罪嫌疑人指认毒镖



据闻某交代,从2010年10月份至今,其在互联网上开设销售网站,利用QQ、淘宝,手机等通讯工具,在明知犯罪嫌疑人郭某等利用向其购买的氯化琥珀胆碱毒镖及发射毒镖的弓弩进行盗狗(采取用毒针射杀家狗及野狗)违法犯罪行为,并将被毒针毒死的狗销往各大餐馆、流向餐桌的情况下,仍将物品销售给犯罪嫌疑人郭某等人。

目前,犯罪嫌疑人闻某对其通过互联网向全国32个省、84个地市销售含有剧毒物氰化钾、剧毒物氯化琥珀胆碱毒镖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中国徐州网》2014-04-10: 黑作坊残忍杀狗每天杀50多条 用镐把击额头
http://news.cnwest.com/content/2014-04/10/content_10989905.htm

昨日,李女士来电反映,泉山区火花办事处群英村一组有一家无证屠宰作坊,每天杀狗50多条。现场狗毛遍地,血迹斑斑,污染环境不说,还影响村民身心健康。

“有时候,送来的狗怀着崽子,有的在运输时生在车上,小狗崽就扔在路边,我们看着可怜就捡回来,但根本养不活。”村民李女士说,最残忍的是他们杀狗时,村里的狗都跟着哀嚎,而且他们还当众杀狗,对村民特别是孩子的身心健康非常不利。

据附近村民介绍,这些扒皮狗肉20元钱一斤,屠宰作坊的狗肉根本不愁卖。一般都是小饭店或个人到这儿自己拉,还有的流向了市区的农贸批发市场。

在屠宰作坊场,一口直径1米多的大开水锅还冒着热气,热水脏兮兮的,腥臭味儿不断冒出来。一位村民称,杀狗人将锅里的狗肉用一根长木杆捞出来,放进边上的褪毛机。从机器里出来的狗,就成了没毛的白条狗,污水直接排放到附近的灌溉渠中。



王所长还介绍,长途运输会导致狗的免疫力降低,特别是一些传染病很容易传播到整个狗群上。这种户外屠宰的狗一旦身上携带病毒,很容易通过空气传播。肆意流淌在地面的狗血,也会对附近土壤造成污染。残留的病毒,一旦被附近的犬类闻到,很容易引发犬类疾病。

法制日报 2014-01-03五大连池发生疑似食用狗肉中毒案 食品状况堪忧
<http://hlj.sina.com.cn/news/2/2014-01-03/093790411.html>

黑龙江省五大连池风景区是我国著名的5A级风景区,每年接待国内外游客百余万人次。去年3月14日,3名外地人在当地一家餐馆进餐后,于当晚出现“食物中毒反应”,后经医院全力抢救,一人死亡,一人重伤,一人幸免。这起偶然发生的惨案背后,深藏着某些必然的因果关系,给旅游食品安全敲响了警钟。

席间一共点了四个菜,因为户玉杰的喜好,当中最重要的一道主菜便是“狗肉”。菜品上齐后,户玉杰吃了大部分狗肉,户跃华、彭雨龙吃了少部分。饭后3人各自回家休息,当晚户玉杰就出现了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但家里人一直以为是醉酒所致。3月15日清晨,症状不但不减反而越发严重,并且户跃华、彭雨龙均出现了同样的状况。3人相继被亲属送往医院抢救。3月16日凌晨,户玉杰死亡,其余两人留在重症监护病房观察。

彭雨龙治愈后,留下了严重的半身不遂后遗症。回想起那顿午饭,他一直怀疑是食用的狗肉出现了“问题”,因为当日席间两位没有食用狗肉的朋友饭后没有出现任何状况。12月17日上午,记者在五大连池市公安局了解到,尸检报告显示户玉杰符合生前食物中毒致各脏器功能衰竭而死亡。

《法制日报》记者在走访中发现,“狗肉吃死人”事件在当地已是广为流传,人尽皆知。而且,全镇的饭店几乎都是“谈狗色变”,过去作为家常菜的狗肉如今不再为食客提供。

这些狗肉来自于何处,到底有没有经过检疫?对于这样的问题,当地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告诉记者,大多数小饭店里面卖的狗肉都是从距五大连池30公里以外的北安市收购的,而狗贩子手里的狗来源根本不明确,很多甚至都是野狗、流浪狗,因为吃了老鼠药或者有毒的物品之后死亡,根本不可能经过检疫。

然而,据业内有关人士向记者介绍,对于狗的屠宰和检疫并非无法可依。西北政法大学动物保护法研究中心主任孙江教授就曾表示,流向餐桌的狗肉违反动物防疫检疫法和食品安全法,存在来源不明、运输证件不齐、生产条件恶劣、检验检疫程序缺失、私屠滥宰等诸多问题。根据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如犬产地检疫规程、动物防疫法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可以对非法制售狗肉行为进行处罚、加以整治规范甚至取缔。

《生活日报》2015-04-01 济南男子为解馋网购弓弩配毒镖 到处找狗射杀被拘

http://www.dzwww.com/shandong/sdnews/201504/t20150401_12147033.htm

为了解馋,一男子专门从网上购置了毒狗用的弓弩、毒镖、药丸等物品,开车四处找狗,见到狗,就偷偷毒倒带回家中杀掉,目前,这个偷狗贼已被警方行政拘留。记者调查发现,网上有很多人非法售卖弓弩和钢珠枪,其实国家明文规定,严禁个人购买弓弩。

记者在网上发现,一些大的网店经过搜索,并没有发现与弓弩相关的产品。淘宝网还直接显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无法显示‘弓弩’的相关宝贝”。不过,在贴吧、网页上,却有人用QQ打广告售卖钢珠枪以及弓弩。

记者联系了一位叫“张记户外”的网友,他表示,自己主要是售卖钢珠枪,价格在1500元左右。随后,他发给记者很多枪械介绍,足有20种,有铅弹枪、气枪、仿AK47等。这些枪的价格都在1500元以上,其中锡锋牌气枪要价2800元。各种手枪,便宜的1500元,贵的2000元。这位网友还表示,可以货到付款,而且价格也不会便宜很多。见记者称需要购买弓弩,他马上又给记者发来一张图片,是麻醉枪,价格是1500元,并且表示非常精准且见效快。

随后,记者又找到一家专卖弓弩的“刀弩网”,网上售卖的弩简直五花八门,其中所谓的巴顿复合弓弩要价6800元。当听到要购买射杀狗狗的工具后,网站工作人员马上推荐了一种小黑熊的弓弩,说这种弩的报价是350元,毒镖8元一支。

记者询问精准度的问题,客服人员称30米内保证精准,毒镖的效果也非常好,射到狗后,3-5秒就可以让狗窒息。记者问,用毒镖射杀的狗是否有毒,工作人员说没有问题。这家网站的工作人员同样表示可以货到付款,通过邮寄送货。

不少市民担心,如果不法分子从网上购买了枪械和弓弩,用来对付人咋办?因此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这类产品的监管。

快递送违禁品可受罚

根据《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第一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寄禁止寄递的物品,或者未按规定收寄限制寄递的物品;快递公司违反规定,收寄禁寄物品,应该依据相关规定受到处罚。

严禁将弩销售给个人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规定,制造、销售弩必须经盛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弩。卖家未经批准销售弩,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严禁将弩销售给个人,个人持有的弩一律由公安机关收缴。

4. “挂羊头卖狗肉”,病猫病狗齐齐出售,层层问题令人深忧

《羊城晚报》2009-11-04:注水羊肉死猫死狗 私宰销售产业链大起底

http://www.ycwb.com/ePaper/ycwb/html/2009-11/04/content_645575.htm

死狗:表皮变绿恶臭阵阵,猛火烧烤全身金黄

前天晚上10时许,根据线人反映,记者又来到位于南海大沥镇的桂江三鸟批发市场。在禽畜宰杀区,记者看到商家将活狗一车车地运进了场内,然后再过秤转至买家的车上。而十多只在运输途中死亡的狗就被清理出来,扔在一旁的空地上。

据知情者透露,这些死狗,一半是因病而死的,“因为它们本身就有病,再经过长途运输,顶不住就死掉了。”他还透露,每天大约有5车狗运到该市场,其中已死去的狗有过百只。

李利(化名)在该市场里做牛羊狗等生意已有多年,他告诉记者,按照相关规定,这些死去的动物要作销毁处理,不能再流入市场,可事实上根本不是这样:“有一帮湖南人,大约有50人,专门吃这行饭,他们义务帮货主卸货,卸完货后,货物中已死的狗就归他们所有,当作工钱。”如果死狗的数量很多,他们就会按价付钱给货主。

他们拿到这些死狗,又如何处理呢?没过多久,记者便看到一名卸货工人推来手推车,与货主商量片刻后,便将所有死狗扔上手推车,然后运到了市场里的一间禽畜宰杀档。档口内的工人马上开工,将死狗尸体直接扔进热锅。

记者冒险从后门进入这个档口,见到工人正在给几只死狗脱毛,而一些死狗的尸体表皮已经变绿,还散发出阵阵恶臭,显然已死去多时。脱毛处理完毕后,工人们把这些狗挂上铁钩,再搬来煤气瓶和火焰喷枪,对着狗身就是一阵烧烤。不一会儿,狗身表皮就变成了金黄色,在行外人看来,那跟鲜活的狗肉没啥不一样。最后,被烤完的狗再被切除内脏,早已等在一旁的狗肉贩子,拿来塑料袋装货离去。

流向:部分销于佛山当地,部分流进广州市场

“这些私宰点屠宰的羊肉、狗肉等等,都没有经过检疫、检验合格,也拿不到《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牛羊产品检验证明》。”知情人透露,除了直接上门取货的人外,其他的羊肉、狗肉还会通过一些不法小贩,在凌晨时分运送到附近的农产品市场销售,而且比市面上的价格明显偏低。

在知情者的指点下,记者10月末的一天凌晨4时来到佛山中南市场的羊狗肉经营区。只见制作好的狗只已被整齐地摆放在摊档上,它们经过烤制加工后全身都变成了金黄色,卖相诱人。

第一个档主热情地向记者推销:“靓狗肉,每斤卖五块八,够便宜了。”记者借口货比三家,旁边另一个摊档老板听见便悄声告诉记者:“好狗肉就算是批发,每斤都要卖九块十块。一分钱一分货,不可能五块多就能买到好货……”正说话间,记者留意到一名男子向第一个档主采购了一批狗肉,然后迅速将货物送上一辆车牌为“粤E5A673”的小面包车。可能因为心虚,他还故意用布将尾部的车牌遮挡住。



私宰点的工人正拿煤气火焰喷枪处理死狗死猪(视频截图)

《新民周刊》2010-08-27:吃猫产业链调查:餐饮人士称冻兔肉多数是猫肉

<http://news.sina.com.cn/c/sd/2010-08-18/122020923585.shtml>

当吃猫演变为一條利益牵扯的产业链,当这地下生意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威胁到了社会公共安全,那它就是彻彻底底的违法行为。偷猫—运猫—屠猫—贩猫—吃猫,从始至终,各个环节都存在非法行为的吃猫产业链还真不是一般黑。

来源:偷窃家猫流浪猫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肉制品的来源有着严格的规定,以猪肉为例,每只猪必须是合法养殖场的合法“居民”,它在出生30天之内领取“身份证”——畜禽标识,在养殖场中的生活状况和身体情况都被记录在案。而猫是食肉动物,体型小,养殖的成本高,且猫群居后由于传染病和打斗死亡率也很高,所以一直没有成为经济动物,没有合法的养殖场,偷盗就成了获取猫源的基本手段。

运输:无证或伪造文件

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动物标识及疾病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在运输动物的过程中必须具备检疫合格证明和畜禽标识,而猫贩子车上的猫并没有相关合法证明,朱茜表示,她手中的三张不同的许可证“经国家农业部门鉴定,无一例外均系伪造”。律师安翔也证实了如果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认定犯罪事实,那么责任人就将因“伪造国家公文罪”触犯《刑法》获3—10年有期徒刑。

贩肉:伪装冒充欺瞒消费者

如果告诉你每个人都可能吃到过猫肉,千万不要觉得这是耸人听闻。郭可追踪发现上海江苏饭店旁的巷子是猫交易的集散地,被作为食物的猫大部分被发往广州这个据说日消耗2万只猫的庞大市场,而有些死猫或是体格没有那么令人满意的,就有可能被卖给打着卖羊肉兔肉旗号的小摊贩。在广州的芳村中市,郭可就发现有暗箱操作卖猫肉的商贩,一天能卖出十几只,一般标价19.8元一斤,在当地,这样的做法已成为一个公开的秘密,彼此心照不宣,但也有不能分辨猫肉兔肉而上当受骗的顾客,他们就“被”吃猫肉了。

在上海,也存在着“被”吃猫者。志愿者老克假装成一位餐馆老板,在上海农产品批发中心调查发现了其中猫腻。“我可以很负责任地告诉你,在那里,所有冰冻的兔肉都是猫肉”,老克以不容置疑的口吻和他在冰库中拍到的照片证明他的调查结果。

被猫肉冒充的兔肉卖价为5.5元/斤,而在富农网今年2月份发布的兔肉价格行情表中,冰冻兔肉的批价为11元/斤。郭可称去掉了头尾,被开膛破肚的猫和兔子非常相像,很难分辨出来,而且猫肉与兔肉口感也很相似,只有资深食客才能吃得出兔肉比猫肉较为精细。

吃猫是否可以姑息,目前的法律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但肯定的是,对于黑得让人难以置信的吃猫产业链难逃违法的烙印。

《华商报》2011-11-08:户县民房后院杀狗续:挂羊头卖狗肉黑店被查封

<http://news.hsw.cn/system/2011/11/08/051149341.shtml>

挂羊头卖狗肉,语出宋朝《续传灯录》,比喻名不符实或做坏事。户县县城一家羊肉店,竟真的把狗肉当作羊肉卖,昨日被当地工商等部门以消费欺诈、无照经营查封,宰杀狗的黑窝点也被执法部门查封,289公斤狗肉等肉制品被异地封存。

上午7时20分左右,在屠宰狗的黑窝点的后院里,这对安徽夫妇将宰杀好的狗肉装上电动三轮车。10分钟后,老板娘开始送货,一路上经过户县西街、钟楼、大十字,随后将车开到箭东路一家名为朱峰羊肉店的店门口卸货,并向柜台上摆货。

20分钟后,记者以消费者的身份进入该店。“这羊肉多钱?”记者问。宰杀狗的老板娘回答:16元。她还说,羊是早上才杀的,很新鲜。“这羊怎么这么小?”记者指着摆放在柜台上的没有分割的狗肉问。老板娘说,这是本地羊,个头小,好卖。最后,记者以每斤14元的价格买了“羊肉”。

上午8时30分许,街上的人多起来,不断有市民来买羊肉。一位老太太以每斤18元的价格买了三斤。“我也不认识羊肉。但这是羊肉店,肯定卖的是羊肉。”老太太说,她家常常在这家买羊肉。

上午8时40分左右,接到本报记者举报后,工商、公安等部门执法人员赶到朱峰羊肉店。经记者多方证实,杀狗的男子名叫朱峰,女的是他媳妇,他们经营的就是“户县朱峰羊肉店”。

“是不是羊肉?”执法人员问。起初,朱峰媳妇还说是“羊肉”,但看到记者拿出的杀狗照片后,对方就不说话了。执法人员查看店内冰箱里的肉时,朱峰媳妇才说,这是狗肉。



昨日早上8时许,老板娘将屠宰的狗肉搬上三轮车,准备运往店面。

该窝点后院杀狗的地方泥泞不堪,院内拴着12条狗,有的狗看起来有病,有的冻得腿直哆嗦。两处猪圈里摆有两台冰柜,其中一台存放着狗的皮毛、头等物,散发着恶臭,另一台存放有简单包装后的肉制品。从现场发现的记录本上可以看到,这里宰杀的狗肉等送往了户县县城、西安等地的餐饮店。经执法人员检查,该窝点没有办理任何相关手续,更没有对上市的狗肉进行检疫。

为什么要将狗肉当成羊肉卖?“还是成本低引起的。”销售肉制品的高先生说,相对来说,狗肉价格较羊肉价格低,还有明显的季节性,陕西人一般在冬天吃狗肉。如果是流浪狗,成本会更低。

《人民网》2013-10-31:黑窝点将猫放冷柜活活冻死 用猫肉充兔肉出售(图)

<http://news.china.com/social/animals/11140998/20131031/18120020.html>

江苏省淮安市有人用猫肉充当兔肉向饭店出售,形成了收购,屠宰,产销一条龙的黑窝点,根据市民举报,10月30日凌晨四点半左右,当地动物卫生监督会同公安,工商执法,食安办等多部门联合突击查处打掉一家以猫肉冒充兔肉,蒙骗消费者的黑窝点。



猫咪被活活冻死。



被摘下扔掉的宠物猫项圈。

5. 多领域专家指出餐桌狗肉背后问题重重, 存在严重法律及食品安全风险

《中国贸易新闻网财经频道》2014-06-17:“玉林狗肉节”制度反思研讨会举行

<http://finance.chinatradenews.com.cn/html/china/2014/0617/53076.html>

中国农业大学临床系主任夏兆飞说,现在的技术能够做到犬类群养,但需要相当高的技术,而且难度相当大,一旦有失误会大量死亡。即使能够群养,一斤狗肉的价格也应该超过100元,不可能是现在玉林的十几元至几十元。夏兆飞说,犬类群养还涉及品种问题,一般不会有特别多的品种同时养。

研讨后,二十余名专家学者签署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玉林狗肉市场存在的严重法律风险。在收购环节,当前玉林狗肉市场的收购环节充斥着大量的不合法现象,相当一部分收购的狗类都来源于狗贩子对于宠物狗的偷盗和抢劫,而非养殖。这种行为严重地侵害了狗主人对狗类享有的物权,狗的主人可以依据《民法通则》、《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主张自己的合法权利。另外,无论是狗贩子还是收购者都有面临刑事处罚的风险。根据我国《刑法》,狗贩子涉嫌盗窃罪、抢劫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相关罪名。

工人日报2014年06月21日:《吃狗肉的日子出了什么问题?》

http://media.workercn.cn/sites/media/grrb/2014_06/21/GR0501.htm

按照我国现有法律规定,合格的肉制品有着可追溯体系,从动物出生到养殖、免疫、运输、销售、屠宰、最后走上餐桌都要能追溯到是哪个屠宰场屠宰,哪个运输商运输,哪个官方兽医出具的检疫手续,在哪个养殖场进行的养殖等。不可追溯则意味着不符合法律规定,即“不合格”。

按照这一规定,《中国现行动物保护法律汇编》作者安翔律师说,狗肉要上餐桌首先犬只必须是养殖的,如果是捕捉的,就不符合来源要求。另外,去年农业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犬和猫产地和运输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到一犬一检疫证,一犬一免疫证,一犬一实验室检测报告,一只狗的检疫约需300元至500元,所以一车狗的检疫费用相当高。安翔说,在玉林发现多条犬一个检疫证或者一车狗都没有检疫证的现象。

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主任邱宝昌表示,现行《食品安全法》的底线是安全,经营者如果不能确保所销售的食物是安全的,就要承担责任。如果肉食品不能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倒查,食品安全部门就不能够坐视不管。因为对不能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政府部门就应该有所作为,不管是什么节,卖的肉必须要确保安全。

中国经济网2014年6月6日:《律师:“玉林狗肉节”或埋传播狂犬病隐患》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40606/134419337792.shtml?bsh_bid=422962587

安翔自2006年在北京打狗风暴中发表《北京养犬的法律观察》至今,一直试图从法律视角分析现行的动物保护。”关于狗肉节、吃狗肉,既是道德、习俗问题,更是法律问题。目前,从犬只的来源、运输、屠宰看,实际操作均与相关法律要求差距很大,食品的安全与合法性都没法保证。”他表示。

安翔认为,2007年修订的《动物防疫法》中明确规定,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反观国内狗肉的生产,各个环节都难达标。”北京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理事长刘朗博士说。

从犬只来源看,相关法律要求动物必须应具备三证两档案两标识,即《免疫证》、《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证》、《工商营业许可证》、养殖档案、免疫档案、禽畜标识和免疫标识。”这些都大大增加了肉用狗的生产成本,包括饲养场成本、饲料饲喂成本、防疫保健成本、检疫检验成本。”刘朗说,吃狗肉人群相对”小众”,这导致肉狗养殖规模必然难以扩大,再加上大型狗的体成熟一般在8个月,周期长,即便规模养殖成本也相对较高。

由此,狗肉节上大量的肉狗来源引发公众担忧。从公安部门此前接到的举报情况看,以抢夺、投毒方式偷狗的行为日益增多,且盗窃的多是重量、价钱较高的大型土狗、宠物狗。

“如果狗肉以投毒方式获得,那么安全性如何保证?”安翔认为,在后续的犬只运输环节,实际操作远达不到相关法律要求,检验检疫几乎成”空白”。

依据犬产地检疫规程和2013年4月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犬和猫产地和运输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到一犬一检疫证,一犬一免疫证,一犬一实验室检测报告。”然而在实际运输过程中,为了降低违法成本,一车上百只狗能有一个检疫证或者免疫证就不错了,很多甚至是空白证、假证。”安翔说。

“很多人对玉林狗肉节当街屠宰肉狗的血淋淋场面感到震惊,这也是不符合《动物防疫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的。”

刘朗介绍,依据法律要求,屠宰必须应在核验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的基础上,由官方兽医在指定屠宰厂点进行检疫。“现状是,没有兽医,更没有屠宰厂点。”刘朗说,这也为狂犬病的传播埋下隐患。”由于屠宰者不是专业兽医,没有保护措施,一旦被屠宰的肉狗带有狂犬病、布氏杆菌病、钩端螺旋体病,其血液不论进入被屠宰者的伤口还是接触到黏膜,都会导致疾病爆发。”

南方都市报 2014-05-16 容桂从此没有“狗肉一条街” 存在十余年,多次被投诉,日前被清查要求停止销售猫狗肉

<http://paper.oeeee.com/nis/201405/16/217083.html>

5月9日上午,执法人员对上佳市市场内狗猫档全面检查,向市场及经营户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停止违法销售猫狗。“只要是没有一犬一证、一猫一证的,就必须停止销售!今后我们将加大监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上佳市市场工作人员告诉南都记者,至次日,全部8个档口停止了销售猫狗。

此前亦多次执法,为何此次才最终清理?容桂市监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主要原因是去年4月,农业部下发通知,要求猫和犬必须逐一检疫开证,即逐一出具狂犬病抗体证明以及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其他疫病报告。这即是俗称“一犬一证”政策。该政策出台后,只要每只犬不能提供相关检疫证明,就得停止销售。“这是执法的明确依据,经过我们前期摸底、调查,许多售卖狗只并不能提供一犬一证,所以要清理。”



昔日的“狗肉一条街”终于被整顿“清理”。南都记者 郑俊彬 摄

潇湘晨报 2015-04-02 慈利17吨“毒狗肉”被依法销毁

<http://www.xxcb.cn/chengzibaoliao/szxw/2015-04-02/8976990.html>

2014年12月9日,有人反映在慈利县某农贸市场有人收购毒狗对外销售。慈利县人民政府在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召开相关部门会议布置相关查处工作。12月10日,由慈利县政府组织,县公安、县食安办、县食药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畜牧局及县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30余名执法人员,出动执法车辆8台,对位于慈利县零阳镇白宫城社区的收购窝点进行查处。

经查,执法人员现场查扣了死因不明的狗1297只,查获收购账本一本共记载今年以来收购1427只狗,共17吨,涉案金额近30万元,部分销出的死狗多销往本地市场及慈利周边县市。两名涉案人员已被控制,其他六名涉案疑犯在逃,有关部门正在进行追逃工作。

